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以著作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送審人專門著作、作品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並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第三條 工程、農業類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五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科、中心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論文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通信(訊)作者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第四條 管理類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四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其中至少須有發

表於SSCI、ABI、SCI、EI、AR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科、中心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論文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或通信（訊）作者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第五條 人文社會科學類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人文社會科學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教師升等論著篇數（含代表作）：

- 1、數、理類：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含代表作）之篇數，升等教授應至少有四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或SSCI或AHCI或AB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認定）一篇，或國內外專利一項。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 2、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藝術等類：升等教授應至少四篇；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論著必須為公開出版之專書；論文則必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

(二)代表作應為期刊論文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四)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

之權利。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一）美術類

1、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私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1)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 （二）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演奏(唱)：

(1)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科（中心）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A. 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B. 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C. 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2) 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 2、音樂創作：

(1) 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2) 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的作品發表：

A.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B.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C. 合唱曲或重唱曲。

D. 獨唱曲或獨奏曲。

E. 其他類別之作品。

(3) 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三) 設計類（設計類升等，分為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時尚設計五類）

1、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3、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  
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  
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  
多媒體或模型等。
- 4、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  
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  
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  
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5、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  
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  
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  
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第六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